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，可以根据《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库〔2014〕68号规定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，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。

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，故不需提供此证明文件。

注：
1.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监狱企业本身也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2.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，不提供此声明。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33242024000048 第（1）包 2024-06-26 17:00:00
四川欧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-06-26 17:00:00